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分公司技术规程

Q/SUPCON B 13 710 35D-2010

代替 Q/SUPCON B 13 710 35D-2007

---

工程实施静电防护规程

2010-10-30 发布

2010-10-30 实施

---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发布

# 工程实施静电防护规程

受控状态 \_\_\_\_\_

受控号 \_\_\_\_\_

版本号 \_\_\_\_\_ 第 2 版

修改次数 \_\_\_\_\_ 第 0 次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

---

2010年10月30日发布

2010年10月30日实施

#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工程分公司技术规程

Q/SUPCON B 13 710 35D-2010

# 工程实施静电防护规程

第 2 版 第 0 次修改

## 1 目的和范围

- 1.1 为提高控制系统工程实施与运行维护期间的静电防护水平，提高控制系统的可靠性，制定本规程。
- 1.2 本规程适用范围为控制系统工程实施与运行维护过程。
- 1.3 执行本规程时，应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## 2 控制系统工程实施与运行维护期间静电防护规定

- 2.1 卡件开箱安装工作原则上应在土建工作完成后进行，卡件安装之前控制系统应按照工程接地规范的要求完成接地。
- 2.2 卡件开箱后应及时安装就位，不应随意放置。开箱安装过程中，应保留一部分卡件的原包装盒或纸箱，用于后期现场工作过程中的卡件存放和运送，建议保留数目至少为总数目的 20%左右。卡件暂时放置和存储时应将其放入原包装盒或纸箱中，不应使用非防静电的容器（如：金属和普通塑料容器）盛放，放置、移动和运送系统卡件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摩擦、振动和冲击等。
- 2.3 卡件安装人员原则上应穿防静电服装（工作服、工作鞋、工作帽），可穿纯棉材质的衣物，不应穿化纤类衣物，应佩戴防静电腕带和手套或指套进行卡件安装工作。
- 2.4 持拿卡件时应佩戴防静电腕带和手套，不应接触各种管脚引线和卡件上的电子元器件以及各种端口和接口，应持其外壳或边缘。
- 2.5 系统通讯线在安装前应放电，安装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通讯线插拔次数。放电方法：佩戴防静电腕带的条件下手握住接头 5 秒左右（无需带防静电手套），或者接头接触墙壁 5 秒左右。
- 2.6 清理卡件灰尘应使用防静电毛刷，不应使用塑料刷、电吹风、普通风扇或嘴吹。
- 2.7 系统维护人员应及时释放自身静电，可通过经常掌心接触墙壁，每次接触时间保持至少 5 秒的方法，来释放人体累积的静电。

# 用词说明

对本规程条文中要求执行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表示要求很严格、非这样做不可并具有法定责任时，用词为：

“必须”（must）。

二、表示要准确地符合规范而应严格遵守时，用词为：
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（shall）；

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（shall not）。

三、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特别合适的一种，不提及也不排除其它可能性，或表示是首选的但未必是所要求的，或表示不赞成但也不禁止某种可能性时，用词为：
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（should）；

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（should not）。

四、表示在规范的界限内所允许的行动步骤时，用词为：

正面词采用“可”（may）；

反面词采用“不必”（need not）。

---

修订：张猛

审核：秦海英

批准：陈海东

发布日期：2010年10月30日

附录 A：本文件修订记录

序号	文件内容变化情况				发布、生效记录及形式						备注
	修订原因	修订前内容	修订说明	修订后版本	批准日期	发布日期	生效日期	发布范围	发布形式	工作衔接	
1	新制定	无	因公司控制系统静电防护工作的需要制定	第 1 版第 0 次修改	2007. 11. 15	2007. 11. 15	2007. 11. 15	工程分公司	文件	无	
2	完善规程以适应工作要求	第 1 版第 0 次修改	1、将规程格式按照国家行业规范的格式修改； 2、对规程用词修改，增加规程“用词说明”； 3、对规程结构修改，删除重复内容，修改相应条文内容；	第 2 版第 0 次修改	2010. 10. 30	2010. 10. 30	2010. 10. 30	工程分公司	文件	无	